

○○股份有限公司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06.30. 臺八十九訴字第19789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30日

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再訴願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訴決定第〇一四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屬基隆等七個○○處，因油罐車數量不足，自七十九年起即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輕質散裝油料承運發包，得標廠商為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基隆地區）、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桃園地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臺中、嘉義地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臺南地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高雄地區）等六家廠商，嗣八十七年二、三月間，○○公司擬再次辦理招標作業，部分業者即阻撓招標作業，以達到續約目的。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渠等合意約定各事業之營業區域、聯合怠運、共同脅迫○○公司停止招標作業、協議不投標及協議讓與營業區域等，為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限制交易對象、交易地域之聯合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八）公處字第一一七號處分書命再訴願人等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前項聯合行為。再訴願人等不服，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前段所規定，而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次按「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公司可分為臺中及嘉義地區○○，臺中地區○○之名義負責人為○○○君，實際負責人為○○○君、○○○君，嘉義地區○○之實際負責人為○○○君（占嘉義地區○○百分之六十六之

股份)、○○○君(占嘉義地區○○百分之三十四股份),○君、○君二人以靠行方式按營業額分攤營業稅及向臺中地區○○繳靠行費用。八十七年二、三月間,○○公司與再訴願人等、○○公司、○○公司、○○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業者之運輸合約將陸續到期,○○公司擬再次辦理輕質散裝油料承運招標作業,業者為圖與○○續約,乃透過聯誼會聚會等時機,協議為促使○○公司續約及停止招標作業,乃由再訴願人等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君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主導,教唆油罐車司機在○○公司○○、○○、○○、○○四地油庫迨運,甚至以油罐車堵住灌裝臺,使非業者之油罐車輛亦不得進入灌油,並宣稱油罐車司機未見合約續約,致情緒反彈,嘉義地區○○公司、○○公司雖未實際參與,惟事前知悉或參與事前計畫,七十九年起再訴願人○○公司、○○公司等業者成立聯誼會,由○○○君擔任會長,業者藉聯誼會相互約束事業之活動,或為業者之共同利益向○○公司施壓,○○公司○○○君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到該會陳述,聯誼會當然會為業者共同利益向○○公司反應,如契約期間之延長及 ISO九〇〇為投資資格。另為與○○公司續約,○○○君、○○公司○○○君等人聯絡抵制○○公司八十七年輕質散裝油料承運之招標作業,致使○○公司招標案除新竹營業區外,其他營業區均有流標或廢標情形。又○○公司負責人○○○君於八十六年斥資購買打造油罐車,擬越區搶標,自此與○○○君產生嚴重利害衝突,分列為二個集團,一方為○○公司,另一方面為再訴願人等、○○公司及○○公司,雙方為瓜分○○公司輕質散裝油承運業務市場,遂展開多次談判進行營業區域分割行為。○○公司立場與○方接近,故○方為續約,而主導的油罐車司機怠運,藉民意代表向○○公司施壓等均參與之,其員工○○○君及○○○君為○○公司擬越區搶標事,多次與○方聯繫或居中協調,並參與談判,而○○○君、○○○君均參與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在臺中○○酒店關於○方讓與高雄地區營業權之談判。是再訴願人等及○○公司等業者具競爭關係之事業,為瓜分○○公司散裝輕質油料運輸業務,合意相互約定經營之區域,促使○○公司與業者之運輸合約續約及共同迫○○公司,係事業以協議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限制交易地區,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再訴願人等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前項聯合行為。再訴願人等以○○公司為國內油罐車運輸市場之獨家買方,長時期之獨買地位,使其具有運油市場存在、運油勞務供應廠商設備規模及標準、市場價格之決定權及交易(運油合約)任意終止權,油品運送於高危險性行業,公安條件嚴格、專業成本高,業者在投入市場前即須投注鉅額成本,能否得標取得合約尚在未定之天,而渠等所屬之油罐車司機進入灌裝臺灌裝油料之行為,係履行渠等○○公司運送契約之合法行為,在無其他油罐車等候灌油之情況下,暫停十分鐘未駛離灌裝臺,有照片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八十八年訴字第八三六號貪污等案之訊問筆錄影本等可證,又渠等於八十七年二月運送契約屆滿前向○○公司反應續約,並無相互約束事業之活動,縱如原處分書所稱,渠等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有減少運送車次之消極不作為,充其量僅係違反運送契約,與積極之脅迫行為尚屬有間,況依原處分機關八十六年

七月三十日第三〇〇次會議決議六家以上競爭者之市場，仍允許同業互為保證，及〇〇招標公告第拾貳條明定，應由同業廠商互為保證，原處分反以此認定同業保證為讓與營業區域而有聯合行為，再者，渠等並無排除其他廠商加入市場之能力，因〇〇公司有收回承運而自運之決定權，渠等能否取得承運猶未可知，何來市場可供分割或讓與云云，訴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決定除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外，並以臺北地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二三一四號、第三〇一五號、第五五九六號、第八八四七號、第一〇八六七號、第一〇八六八號、第一〇八六九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認明，〇〇公司七個〇〇處（基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依決議意旨通知各個承攬廠商於八十七年合約屆止後將公開招標，不再續約，〇〇〇君收到通知後，認為〇〇公司於原告約屆滿後不續約，其經營之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公司勢必重新參加競標，對其不利，且明知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公司、〇〇公司等四家原得標廠商之運油量龐大，若聯合怠運、怠駛將造成基隆、桃園、臺中、高雄營業區加油站斷油，為脅迫〇〇公司與其續約，而與〇〇〇君、〇〇〇君、〇〇〇君、〇〇〇君、〇〇〇君等，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指示唆使其公司之油罐車司機，自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分別將油罐車開往基隆、桃園、臺中、高雄營業區油庫灌裝臺後，離開駕駛座，以油罐車霸佔灌裝臺出入口，防堵〇〇公司內自有之油罐車、〇〇公司委託〇〇會之司機所駕駛之油罐車及其他個別前來灌油之車輛灌裝油料等脅迫方式，妨害〇〇公司行使灌油權利及運送油料權利。對外則共同佯稱係車子拋錨，司機肚子不舒服，司機看不到合約沒有工作反彈等詞，至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〇〇處報請保警前來，始以強勢驅散霸佔灌裝臺之油罐車。另該會查得〇〇〇君答〇〇〇君稱，我非逼他（〇〇公司）不可，實在不行今天已開幹，今天只降到一半的量而已；再訴願人〇〇公司〇〇〇君向〇〇〇君稱，現在我們車子一直出去堵在灌裝臺；〇〇〇君電稱，已經停車了，鬧開了，大概要一星期之久，會出大事的；〇〇〇君向〇〇〇君稱，基隆兩地方只出一趟，桃園地方我就不回來，堵住灌裝口，他們現在還未出一部車，我們講話都一致，因司機沒看到合約反彈；再訴願人〇〇公司〇〇〇君向〇〇〇君報告，「我現在去灌裝場堵起來」，〇〇〇君則回簽：「車子還沒到，等車子到了才堵」；〇〇公司〇〇〇君向〇〇〇君報告，「臺南〇〇處支援六部油罐車」，〇〇〇則回答：「只要外面車子支援就圍他」；〇〇〇君向〇〇〇君報告：「〇〇今天不能出車明天可能實施管制」；〇〇〇君向其妻稱：今早已發動，油庫堵起來了，提早發動怕消息走漏，嘉義、臺南也要發動；〇〇〇君向〇〇〇君稱，我們堵在灌裝口，車子出不來，我們車子拋錨，我們出不去，他們也出不去，明天再一天應該會出問題，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調查局）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電話監聽記錄等可稽，該會認定再訴願人等為達續約之目的，以油罐車聯合怠運，共同脅迫〇〇公司停止招標作業，並無與事實不等情事，再訴願人等訴稱渠等之行為僅係違反運送契約，與積極聯合行為有間，尚不足採，運送合約期滿後是否續約，係以雙方無異議為準，本件〇〇公司既已表示不續約，業者以聯合怠運方式，或藉由民意代表施壓，脅迫或阻撓〇〇招標作業之進行，所稱渠等於運送契約屆滿

前向○○公司反應續約，並無相互約束事業之活動云云，亦不足採。八十七年間○○公司再次辦理招標作業前，○○公司、○○公司等已備妥油罐車輛，擬於新竹以外之營業區域競爭，原有承運業者均有可能因○○公司、○○公司之競爭退出市場，市場並非再訴願人等所稱在高投資成本門檻及原區優勢的驅動下，自然形成前述在「舊商原區承運」之現象，且觀諸再訴願人等多次談判、協議不去投標等情形，並非再訴願人所稱特殊市場生態，自然形成「舊商原區承運」之現象。至○○公司如何辦理油料運輸業務之委託，及是否將 ISO 九〇〇 列為投資資格，暨底價如何訂定，應由○○公司考量其自身需求或利益決宣，與原處分認定構成聯合行為之要件無涉。又○○○君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在該會稱，聯誼會當然會為業者共同利益事項答○○公司反應，如契約期間的延長、ISO 九〇〇 為投標資格、○○○君為名義上會長等語，而○○○君為合約續約之目的，主導基隆、桃園、臺中、高雄四地區之油罐車聯合怠運，或藉由民意代表施壓，阻撓○○公司招標作業之進行，有○○○君、○○○君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君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君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該會之陳述紀錄，及調查局編號○○、○○、○○等電話監聽紀錄，或協議業者不去投標，有調查局編號○○、○○、○○、○○等電話監聽紀錄可稽，該會認業者藉聯誼會組織相互約束事業之活動，或為業者之共同利益向○○公司施壓之事實，尚屬可信。又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不以合意後之實行行為要件，再訴願人等既已坦承渠等與其他業者間曾為聯絡對話，雖否認聯絡對話之意見已合致，然調查局編號○○、○○、○○、○○等電話監聽紀錄可證再訴願人等與其他業者合意不去投標，且○○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初決定接受○方讓與高雄地區之條件，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司高雄○○處輕質散裝油料承運招標案，由○○公司得標，○○公司退出系爭市場，顯見業者間之協議尚非僅市於商量性質。又該會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作成六家以上競爭者之市場，允許同業互為保證之決議係指機關單位使用「同業保證」，須有六家以上之競爭廠商，始能避免限制競爭之影響，非指市場上有六家以上競爭廠商，倘互為同業保證，即可認定業者不會存在聯合行為，所稱係屬誤解，遂駁回其訴願，經核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等複執前詞爭執，仍難認為有理由。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尤明錫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文

院長 唐 飛

如認原處分違法而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